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补充耕地指标交易平台操作规程

| 交易环节 | 交易流程 | 工作规程 | 工作主体 |
| --- | --- | --- | --- |
| 序号 | 工作环节 | 工作内容 |
| 挂牌前 | 一 | 项目受理 | 1.交易委托 | 1、首次进行网上交易的委托人须办理全省通用的CA数字证书（须含电子印章），登录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注册并选择补充耕地指标竞买人/转让人主体类型，绑定（激活）数字证书。2、转让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系统,按下述要求在线提交交易委托资料：①授权委托书;②交易委托书;③省厅申请登记表；3、竞买人凭CA数字证书登录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补充耕地指标交易系统,在线提交《绑定缴纳竞买保证金账户申请书》，通过审核后获得竞买资格。 | 转让人竞买人 |
| 2核对委托资料 | 1、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委托3个工作日内完成信息核对，符合条件予以受理；2、对不符合条件的交易委托退回至委托人重新填写。 | 交易中心 |
| 3.编辑、发布交易公告 | 1、经办人根据委托人提供的交易委托资料编辑交易方案、交易公告，设置挂牌开始与截止时间；2、自项目受理后起10个工作日内，于湖南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自动发布交易公告，公告发布的挂牌时间转让人不得少于22日。 | 交易中心 |
| 4、公告变更 | 1、挂牌公告发布后，原则上不能随意变更；2、确需变更的，可通过系统“公告变更”菜单提交变更申请；3、交易中心在收到变更申请后2个工作日内发布变更后的公告内容。 | 交易中心 |
| 挂牌中 | 二 | 挂牌交易 | 1.网上挂牌交易 | 1、交易系统从网上挂牌交易时间开始接受竞买人的报价；2、竞买人登录交易系统，可以在挂牌项目的每一个轮次的竞价时段内进行一轮或多轮报价。所有轮次的报价均是报单价；3、交易系统对符合规定的报价予以确认，显示为当前最高或最低报价，继续接受新的报价；4、竞价时段。挂牌项目每一个轮次的竞价时段包括挂牌期竞价和限时竞价两个时段。（1）挂牌期竞价期。是指在挂牌开始至挂牌截止时段内，竞买人可无次数限制的加价（或减价）报价。（2）限时竞价期。是指挂牌期竞价期结束后，系统即时进入限时竞价期。限时竞价期依次包括时长4分钟的询问期时段和时长4分钟的竞价时段；询问期内只要有人点击“同意”按钮，则立即进入竞价时段；限时时段内只要有新的报价，则进入下一个时长4分钟的竞价时段，依次循环；竞价时段内如没有出现新的报价，则依成交原则成交，本轮次竞价程序结束。 | 竞买人 |
| 挂牌后 | 四 | 成交确认 | 1.确认竞得人，签订转让合同 | 1、成交原则：无论挂牌期内还是限时竞价期内，转让挂牌的项目，按价高者得的原则成交确定受让方。2、成交后，交易双方应及时登录系统，转让人应在15个工作日内与竞得人签订《补充耕地指标转让合同书》（电子签章）。 | 交易中心交易双方 |
| 2.缴纳交易服务费、划退竞买保证金、上传结算凭证 | 1、缴纳交易服务费。竞得人应在成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照湘发改价费〔2019〕366号规定缴纳交易服务费；2、按照转让合同进行交易资金结算，交易双方将结算凭证（付款凭证、收款凭证）上传至交易系统；3、划退竞买保证金。成交之日起2个工作日之内，交易系统依据交易结果信息自动将未竞得人的竞买保证金退款信息推送至保证金系统，保证金系统自动将退款信息推送银行，3个工作日之内再由银行原路退还，并自动生成退款统计表；转让人、受让人分别上传的银行收款凭证、银行付款凭证和缴纳交易服务费。 | 交易中心交易双方 |
|  |  | 3.办理成交确认书 | 1、交易的资金结算凭证均上传核对后，交易中心于3个工作日内办理《补充耕地指标转让成交确认书》；2、交易双方通过交易系统在线下载打印成交确认书，到省自然资源厅办理指标划转手续。 | 交易中心交易双方 |
|  |  |